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海外監管公告**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直接附屬公司在處女群島的清盤程序**

本公告由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下文乃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恩利資源」）（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佔66%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於新加坡交易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恩利資源一間直接附屬公司在處女群島的清盤程序。

代表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鑾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 太平洋恩利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 一間直接附屬公司在處女群島的清盤程序

---

茲提述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在處女群島開始對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Richtown Development Limited (「Richtown」) 進行清盤程序的公告。

英屬處女群島東加勒比高等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對 Richtown 的清盤申請進行聆訊及委任清盤人。經有爭議的聽證會後，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判令 Richtown 清盤，且早前所宣佈 Richtown 的聯席臨時清盤人，FTI Consult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之 Ian Morton 先生及 FTI Consulting Singapore 之 Nicholas James Gronow 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的清盤人。

本公司仍在盡力為所有債權人及持份者爭取可能的最佳結果，並將繼續在紐約美國破產法院監督下進行第11章重組程序。

本公司將於出現重大進展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黃培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